



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

获证组织名称：江苏千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由于贵组织的下述原因，我公司依据合同及相关规定，自 2025-05-28 起撤销编号 HDTD23QMS01S1568 的管理体系认证资格，并在网站上向社会公布。

☒ 组织不承担、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

☐ 其他

请贵组织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交回认证证书，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一切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关的文件、资料、宣传品、产品包装、标签等材料。如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，我公司保留追究贵组织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519-89829001 传真：0519-86609001

江苏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05-28

